附件一

澎湖縣政府縣務會議提案作業流程圖
（詳如縣務會議提案注意事項程序說明）

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，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審議：

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縣規章及自治規則。(屬自治法規或委辦規則應先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通過)

三、提請澎湖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五、涉及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六、縣長交議事項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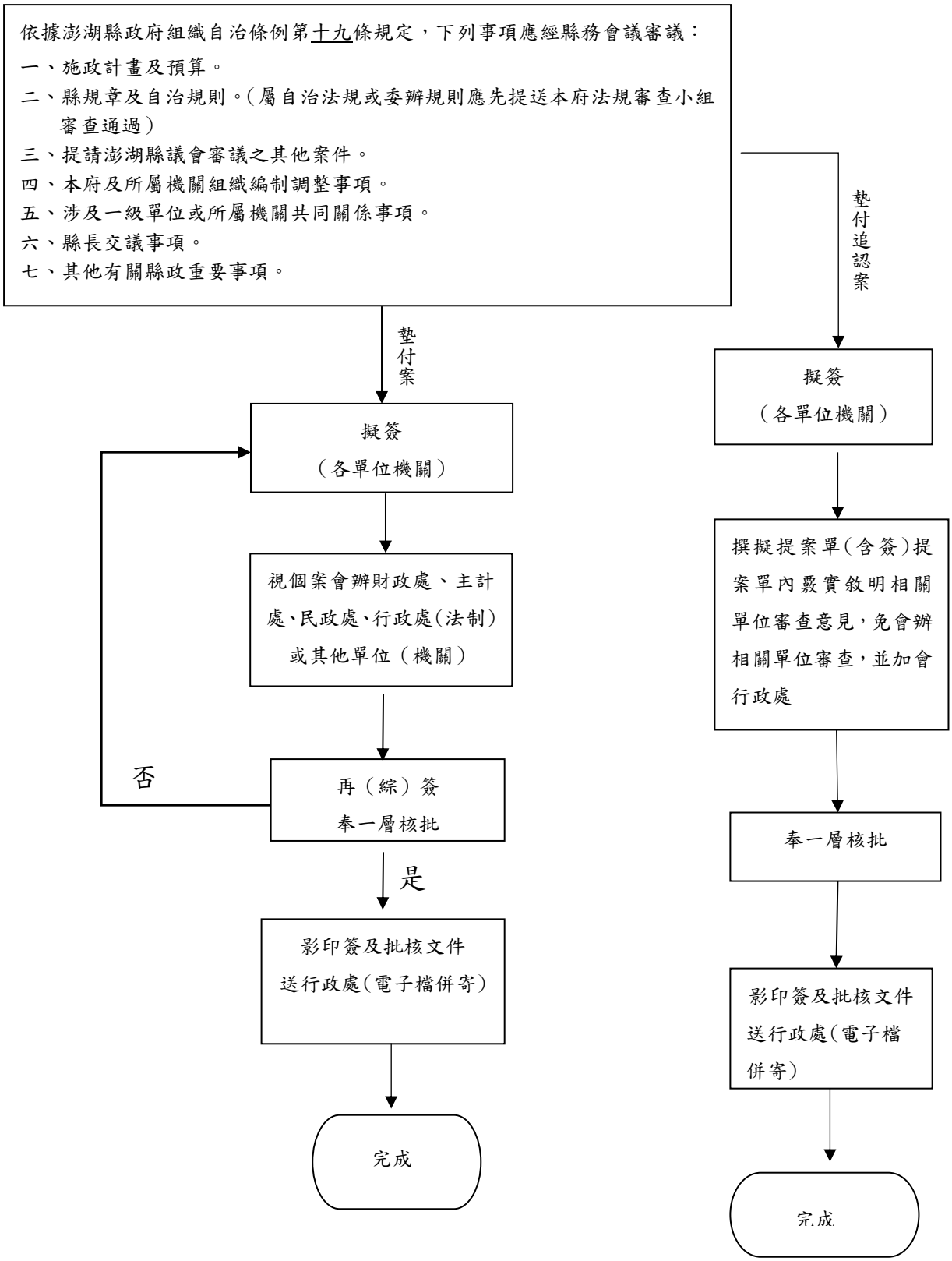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。